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徵才公告

- 一、徵才機關：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 二、人員區分：其他人員
- 三、官職等：約僱 5 等 280 薪點
- 四、職系：無
- 五、名額：正取 1 人，備取若干名。
- 六、性別：不拘
- 七、工作地點：42-臺中市(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教務處)
- 八、僱用期間：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0 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為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九、月支薪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4,916 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十、資格條件：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本校所列工作項目之相關經驗者佳。
- 十一、工作項目：
 - (一)教師請假調課、代課之排課及兼代課、輔導課、外聘教師鐘點費暨學生各項獎助學金造冊、簽領、核發等事項。
 - (二)辦理學生學習評量、補行評量、補教教學測驗、課後輔導活動課程事務安排、模擬考等試務及成績登錄、彙整與保管等事項。
 - (三)辦理學生入學、轉學、復學、編班、資料彙整、學號編排及學籍資料建立與管理事項。
 - (四)辦理學生各項中英文證明文件、學生證、成績單、獎狀等印製、核發及補發及多元入學之資料彙整、核對、收費等事項。。
 - (五)印製、查核、管理教室日誌及學生作業抽查、獎懲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二、工作地址：臺中市東區育英路 30 號。
- 十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方式，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前將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人事室(郵戳為憑)，逾期或未郵寄者，視同未報名。(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約僱職務代理人)
 - (一)履歷表
 - (二)個人相關資料影本：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2. 大學以上所有學歷證書（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

3. 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或服務證明）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5.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無則免附）

（三）請用 A4 紙張自行依序裝訂，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需返還請於報名時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十四、甄選方式說明：

（一）甄選方式：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

（二）甄選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先至本校 2 樓人事室報到）。

（三）甄試當日請攜帶報名時繳交之所有影本資料之正本，供人事室查驗。

（四）本校得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若干名，備取候用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

（五）逾期、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資格不符、未獲甄試或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六）甄選結果：甄選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十五、本校聯絡人：

（一）報名資格相關：人事室吳主任，(04)22115313#750。

（二）工作項目及甄試內容相關：教務處張主任，(04)22115313#710。

十六、因應新冠肺炎相關措施：

（三）請配合本校防疫作業，於警衛室進行實名制登記，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

（四）甄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不得參加甄試，如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資格。

十七、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姓名及應配合事項將於 10 月 6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參加甄試者應自行上網查看或主動與本校確認，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二）錄取人員如尚未接種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者，應於報到當日提供 3 日內於醫療機構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之證明，未接種者，後續依本市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撤銷錄取資格。

(四)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五)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法規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